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监事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智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10亿元,同比增长12.19%,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亿元,同比下降75.15%,实现扣非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亿元,同比增长46.5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结合目前国内市场需求、大宗原材料价格、国际物流成本、供应链订单、人民币汇率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预计2025年营业收入17.96亿元,比2024年增长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865.28万元,比2024年增长5%。费用、成本维持在稳定当前业务增长的合理范围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与公司全体股东分享经营及发展成果,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结合公司盈利水平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21,977,795.24元。董事会提议: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6,327,839股,扣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所持有的2,550,096股后的股份数量为263,777,74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为263,777,743.00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65.91%;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20,416,175.38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84,193,918.38元,合计分红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78.75%。公司2024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将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进行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公司提请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5-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根据资金及融资成本情况相互调剂使用,授信有效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前。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5-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外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拟与境内商业银行开展额度不超过4,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额度有效期为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我们同意公司在一定额度范围和期限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开招标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公司拟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该业务团队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质量的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5-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25-2026年度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提高公司资产经营效率,根据子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预计2025-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为1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子公司立霸贸易(无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为子公司无锡立霸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我们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在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提高经营效率,更好地实现业务的稳定、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预计2025-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1-2、4-6、8、10、14共八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8日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会议时间:2025年4月16日14时

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汪晓东先生、夏维剑先生、益智先生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汪晓东先生提议召开和主持,于2025年4月16日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的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与会独立董事对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与会独立董事讨论并表决,本次专门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5-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为15,000万元人民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6,327,839股,扣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所持有的2,550,096股后的股份数量为263,777,74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为263,777,743.00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65.91%;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20,416,175.38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84,193,918.38元,合计分红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78.75%。公司2024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议案尚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我们认为:为更好地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和资金需求状况,在分红金额不超过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的前提下,根据实际合理制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经审议,我们认为: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中期分红预案执行方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授权董事会办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遵守执行。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的内容。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开招标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公司拟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我们认真审阅了北京德皓国际所提供的相关材料,认为北京德皓国际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将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进行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管理收益,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公司已经建立了风险控制措施,保证资金使用安全,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外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拟与境内商业银行开展额度不超过4,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
汪晓东 夏维剑 益智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时间

1、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印发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按照上述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财政部于2023年8月21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上述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施行之日起执行。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计2025-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立霸贸易(无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立霸贸易");无锡立霸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霸创投")。

●担保额度: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为1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子公司立霸贸易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为子公司立霸创投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给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公司2025-2026年度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提高公司资产经营效率,根据子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2025-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为1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子公司立霸贸易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为子公司立霸创投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融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票据等。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立霸贸易(无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宜兴市新街街道环科园新城路258号

法定代表人:徐芸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2月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数据(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905,598.40	7,837,516.91
负债总额	3,271,199.73	270,475.6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3,271,199.73	270,475.66
资产净额	7,634,398.67	7,567,041.25
财务指标	2025年1-3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9,268,396.74	46,708,633.83
净利润	67,357.42	2,906,592.55

2、名称:无锡立霸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宜兴市新街街道环科园新城路258号

法定代表人:卢凤仙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5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数据(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056,426.29	15,056,551.21
负债总额	160,316.32	160,316.3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56,000.00	156,000.00
资产净额	14,896,109.97	14,896,234.89
财务指标	2025年1-3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24.92	90,264.33

立霸贸易和立霸创投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仅为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该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披露相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考虑公司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同意上述融资担保预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为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巨星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4月25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4月25日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4月25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4月25日至2025年4月2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5%、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巨星转债"自2022年10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5.24元/股。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4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巨星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 = B_1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_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三)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巨星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4月25日至2025年4月24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4月25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4月2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4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巨星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8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166号嘉煜金融科技中心1栋26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011962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联系人:孙勇、张丽雪

联系电话:028-86150039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0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5日、4月16日、4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日起已连续7个交易日触及涨停,且于4月16日、4月17日再次触及涨停,股价累计上涨121.64%;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10.1倍,行业平均值为24.04倍,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2025年4月15日、4月16日、4月17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7.68%、17.29%、16.51%,显著高于日常换手率。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居高,交易频繁,击鼓传花效应十分明显,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5日、4月16日、2025年4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从事以百货业为主、超市为辅的连锁零售业务。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显示,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7亿元,同比下降21.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00.83万元,同比下降63.23%。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秩序一切正常,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及实际控制人张春芳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等事项。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增强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5日、4月16日、4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日起已连续7个交易日触及涨停,且于4月16日、4月17日再次触及涨停,股价累计上涨121.64%;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10.1倍,行业平均值为24.04倍,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2025年4月15日、4月16日、4月17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7.68%、17.29%、16.51%,显著高于日常换手率。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居高,交易频繁,击鼓传花效应十分明显,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异动与风险提示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12日、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603976 股票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转债代码:113624 转债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川转债"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25日(周五)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4月28日(周一)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5年4月28日(周一)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5年4月28日支付自2024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3、债券代码:113624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40,500万元

6、发行数量:405万张

7、面值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1年4月28日起,至2027年4月27日止。

9、债券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5月7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公司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11月8日至2027年4月27日止。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46.6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46.02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级,评级展望"稳定"。

1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情况: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8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25日(周五)

2、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4月28日(周一)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5年4月28日(周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4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正川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8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4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2、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三楼

联系人:奚一宇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6,557,7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6,557,7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26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26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瑞俊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奚勰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6,062,255	99.8141	347,300	0.1302	148,146	0.0557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6,061,292	99.8137	375,960	0.1410	120,449	0.0453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6,068,795	99.8165	376,115	0.1411	112,791	0.0424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5,545,763	99.6203	905,792	0.3398	106,146	0.0399

5、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6,045,334	99.8077	365,721	0.1372	146,646	0.0551

6、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6,071,531	99.8176	400,221	0.1501	85,949	0.0323

7、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22,984	85.1123	570,111	7.5546	553,383	7.3331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534,540	86.5905	905,792	12.0028	106,146	1.4067
7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6,422,984	85.1123	570,111	7.5546	553,383	7.333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事项;

2、本次会议议案4和议案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已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与议案7当中被保险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股东杨会、扬州新瑞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合肥芯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7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静律师、叶子青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汇成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